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safety.gov.cn/gk/xxgk/201805/t20180515_204915.shtml)

附錄

应急管理部關於印發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企業安全風險評估診斷分級指南（試行）的通知 應急〔2018〕19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有關中央企業：

為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加快完善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工作機制，提高監管針對性，提升監管效能，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產安全事故，根據《國務院安全生產委員會關於印發2018年工作要點的通知》（安委〔2018〕1號）部署，結合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企業（以下簡稱危險化學品企業）安全生產特點和近年來一系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工作要求，重點考慮危險化學品企業的固有危險性，兼顧危險化學品企業對安全風險管控的現實情況，我部組織制定了《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企業安全風險評估診斷分級指南（試行）》（以下簡稱《指南》，見附件），現予以印發，請認真貫徹執行，並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各地安全監管部門要高度重視危險化學品企業安全風險評估診斷工作，認真學習宣傳《指南》，結合本地實際，進一步細化《指南》，並組織對轄區內危險化學品企業進行安全風險評估診斷分級，評估診斷採用百分制，根據評估診斷結果按照風險從高到低依次將轄區內危險化學品企業分為紅色（60分以下）、橙色（60至75分以下）、黃色（75至90分以下）、藍色（90分及以上）四個等級，對存在在役化工裝置未經正規設計且未進行安全設計診斷等四種情形的企業可直接判定為紅色；涉及環氧化合物、過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硝基化合物等自身具有爆炸性的化學品生產裝置的企業必須由省級安全監管部門組織開展評估診斷；要按照分級結果，進一步完善危險化學品安全風險分布“一張圖一張表”，落實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工作機制。危險化學品企業安全風險評估診斷分級實施動態管理，原則上每三年開展一次。

二、各地安全監管部門要根據分級情況，結合《國家安全監管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監管監察執法促進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落實的意見》（安監總政法〔2018〕5號）要求，對診斷為紅、橙、黃、藍不同等級的危險化學品企業，採取針對性的監管措施，提高監管效能；要突出強化對紅色及橙色等級危險化學品企業的監管，加大日常執法檢查頻次，依據《化工和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單位重大安全事故隱患判定標準（試行）》，依法嚴格處罰發現的事故隱患，加強危險化學品企業主要負責人安全生產培訓考核；要督促各類危險化學品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要求，採取有效措施，持續強化安全生產工作，不斷提高本質安全水平和安全風險管控能力，有效降低安全風險，嚴防安全事故发生，堅決維護人民群众生命財產安全和社會穩定。

三、各地安全監管部門要在2018年9月底前組織完成本轄區危險化學品企業安全風險評估診斷分級工作，並由省級安全監管部門將分級情況於2018年10月底前報送應急管理部。

附件：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企業安全風險評估診斷分級指南（試行）

應急管理部
2018年5月10日

附件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

类别	项目（分值）	评估内容	扣分值
1.固有危险性	重大危险源 (10分)	存在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 10 分；	
		存在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 8 分；	
		存在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 6 分；	
		存在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 4 分。	
	物质危险性 (5分)	生产、储存爆炸品的（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 2 分；	
		生产、储存（含管道输送）氯气、光气等吸入性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 2 分；	
		生产、储存其他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 0.1 分。	
	危险化工工艺种类 (10分)	涉及 18 种危险化工工艺的，每一种扣 2 分。	
	火灾爆炸危险性 (5分)	涉及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类别厂房、库房或者罐区的，每涉及一处扣 1/0.5 分；	
		涉及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罐区、气柜与加热炉等与产生明火的设施、装置比邻布置的，扣 5 分。	
2.周边环境	周边环境 (10分)	企业在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的，扣 3 分；	
		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的，扣 10 分。	
3.设计与评估	设计与评估 (10分)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性论证的，扣 5 分；	
		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扣 10 分；	
		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均由甲级资质设计单位进行全面设计的，加 2 分。	
4.设备	设备 (5分)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及设备的，每一项扣 2 分；	
		特种设备没有办理使用登记证书的，或者未按要求定期检验的，扣 2 分；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电源或者双回路供电的，扣 5 分。	
5.自控与安全设施	自控与安全设施 (10分)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按要求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的，扣 10 分；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的，扣 10 分；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的，扣 5 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未设置压力、液位、温度远传监控和超限位报警装置的，每涉及一项扣 1 分；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声光报警设施的，每一处扣 1 分；	
		防爆区域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每一处扣 1 分；	
		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生产装置内设有办公室、操作室、固定操作岗位或休息室的，每涉及一处扣 5 分。	
6.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 (15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每一次扣 5 分；	
		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一次扣 5 分；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专业管理人员不具有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每一次扣 5 分；	
		企业未按有关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扣 3 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安全管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化学化工类专业毕业的，每一次加 2 分。	
7.安全管理 制度	管理制度 (10分)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或者制定的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不完善的，扣 5 分；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有效执行的，扣 10 分；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每涉及一个岗位扣 2 分。	
8.应急管理	应急配备	企业自设专职消防应急队伍的，加 3 分。	

9.安全管理绩效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一级的，加 15 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二级的，加 5 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三级的，加 2 分。		
	安全事故情况 (10 分)	三年内发生过 1 起较大安全事故的，扣 10 分;		
		三年内发生过 1 起安全事故造成 1-2 人死亡的，扣 8 分;		
		三年内发生过爆炸、着火、中毒等具有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 5 分;		
		五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加 5 分。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直接判定为红色（最高风险等级）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的；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或者未达到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				
三年内发生过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或者三年内发生 2 起较大安全事故，或者近一年内发生 2 起以上亡人一般安全事故的。				
备注： 1. 安全风险从高到低依次对应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蓝色；75 分（含 75 分）至 90 分的为黄色；60 分（含 60 分）至 75 分的为橙色；60 分以下的为红色。 2. 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最低为 0 分。 3. 储存企业指带储存的经营企业。				